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9:15-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91,063,4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8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0,074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91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8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7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4%；反对 3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6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427%；反对 3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171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3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3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3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0,93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0,93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

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719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587%；反对 24,29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17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93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36%；
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863%；弃权
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4.64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黄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
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
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
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